

#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18-31 号

## 关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暨提交豁免要约收购反馈意见专项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于2017年8月9日向证监会申报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文件，并于2017年8月9日取得证监会第171644号接收凭证，于2017年8月14日取得证监会第171644号《受理通知书》，于2017年8月21日取得证监会第171644号《反馈意见通知书》。鉴于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涉及的行政处罚及信息披露合规性等事项存在特殊性，深投控于2017年11月15日向证监会递交《关于中止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文件的申请》，于2017年11月16日取得证监会下发的第17164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中止审查通知书》。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司编号为2017-33号、2017-40号、2017-46号公告。

现深投控已就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涉及的相关事项提出了解决途径并向证监会提出恢复审查申请。2018年8月31日，深投控收到第17164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并已提交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

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专项回复。

公司将根据相关方通告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